

# 印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1	法规政策	国家层面法规政策	1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； 2.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； 3.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； 4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公开
2	法规政策	地方层面法规政策	1. 地方性法规； 2. 地方政府规章； 3. 规范性文件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公开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3	征收	启动要件	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	精准推送、其他_	特定群体	依申请公开
4	征收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	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区人民政府	精准推送、其他_	特定群体	依申请公开
5	征收	房屋调查登记	1. 入户调查通知； 2. 调查结果； 3. 认定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入户/现场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6	征收	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	1. 论证结论; 2. 征求意见情况; 3.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; 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	区人民政府	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、其他_	特定群体	依申请公开
7	征收	房屋征收决定	房屋征收决定公告(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)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人民政府	政府网站、入户/现场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
8	评估	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	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入户/现场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9	评估	被征收房屋评估	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入户/现场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
10	补偿	分户补偿情况	分户补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入户/现场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
11	补偿	产权调换房屋	1. 房源信息; 2. 选房办法; 3. 选房结果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住建局	入户/现场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
12	补偿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	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。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 《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	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区人民政府	入户/现场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特定群体	主动公开